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人：揭育寿，联系电话：13590022858。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并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资质和能力；</p> <p>3. 供应商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站点比对监测和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技术报告编制及后续站点调整技术咨询服务等。</p> <p>1. 站点比对监测。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拟建点位与原有省控点位比对监测，有效监测总天数不少于 15 天。</p> <p>2. 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选址要求，对备选点位的符合性、周边环境状况等进行现场调研、勘测，收集点位调整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监测数据。</p> <p>3. 点位调整技术报告编制。《“十五五”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优化调整方案》（粤环办函〔2026〕7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要求，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比对监测数据，编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优化调整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p> <p>4. 后续调整申报咨询服务。协助地方环境管理部门准备站点调整的相关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项目实施地点：廉江市。</p> <p>2.根据双方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本项目的总价报价上限为人民币20万元，供应服务商所报总价超过此上限金额为无效投标。</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1个月（涉及后期评审、跟踪服务除外）。</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服务商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参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点位调整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